联合国 S/PV.565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五三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布迪曼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9409 (C)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 4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首先，我谨代表安理会赞扬南非常驻代表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阁下在 3 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对安理会的领导。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 3 月 22 日至 25 日刚果安全部队与参议员让-皮埃尔·本巴的警卫之间在金沙萨发生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安理会对有人，尤其是有平民，因此丧生深表关切，敦促所有各方尊重人类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和各项人权原则。安理会还对冲突期间发生毁坏和抢劫，包括外交使团被毁和被抢，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鼓励刚果当局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对这些事件进行必要的调查。

“安全理事会强调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新机构拥有合法性，这些机构要确保居民得到保护。与此同时，安理会强调，这些机构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

“安全理事会对采用暴力而不是对话来解决争端感到遗憾，敦促刚果所有利益攸关者尊重宪法框架和法律，通过谈判来消除它们的分歧。安理会呼吁政府尊重宪法为各方留出的空间和规定的作用，以便让它们切实参加国家的政治辩论，并鼓励所有各方继续致力推行政治进程。

“安全理事会欢迎国民议会主席 2007 年 3 月 26 日会议的公报，议会所有团体在公报中都重申它们决心支持民主进程，安理会建议刚果所有机构努力实现和解、民族和谐和政治利益攸关者之间的长期对话。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联刚特派团努力促使政府和反对党派重新进行对话，并协助保护平民。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的公报，并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发表公报，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组建单一国家军队的主权，敦促所有武装集团加入国家军队或进行复员。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巩固和平进程，特别是迅速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国际伙伴需要为此一致采取行动。安理会确认，这种支持必须以刚果当局和

刚果的所有政治行为体都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机构为基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7/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30分散会